宁夏回族自治区临时经营营业税征收规定

　　第一条　为了加强对临时经营营业税的征收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条例（草案）》和国家税收政策，结合本自治区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　　第二条　临时经营营业税征收范围及税率：　　（一）凡未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开业的单位和个人，在自治区境内经营营业税征收范围的业务，均为临时经营粮、油、瓜、果、菜、肉、禽、蛋八种农副产品的，按其营业收入依照百分之八的税率征收税。　　（二）未在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“外销商品税收管理证明”而离开所在地经营的固定工商业户，在经营地按临时经营缴纳营业税。　　第三条　临时经营营业税起征点为每次或者每日营业收入额三十元，不满三十元的，免征营业税；对整批商品总值达到起征点而分次销售的，按分次销售收入额，依据本规定税率计算税额。　　第四条　对按本规定征税，税收负担低于固定工商业户的，可以适当加成或者加倍征收，具体办法由自治区税务局另行制定。　　第五条　征收临时经营营业税的同时，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。　　第六条　已缴纳临时经营营业税的，不再缴纳所得税。　　第七条　临时经营营业税的征收管理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》和《宁夏回族自治区税收征收管理实施办法》的规定执行。　　第八条　本规定由自治区税务局负责解释。　　第九条　本规定自１９９１年６月１日起执行。１９８３年１０月３１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的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临时经营工商税的征收管理规定》同时废止。